**合同编号：**



**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认证方（乙方）： 中圆认证有限公司**

**邮 箱：471004797@qq.com 邮编：710061**

**联系电话： 029-89169001 网址：http://www.isozyrz.com**

**通迅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76号交通科技大厦10层9001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申请，依据认证规则及乙方认证规定，对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内容和要求**

**1.1**乙方依据甲方申请的领域、标准、类型：（在□内划☑表示适用于该选项）对甲方实施审核，决定是否同意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  |  |  |
| --- | --- | --- | --- |
| **序** | **认证领域** | **认证依据标准** | **申请类型** |
| **一）管理体系认证** | | | |
| 1 | □质量管理体系(QMS)  □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EC)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 □初审□再认证  □初审□再认证 |
| 2 | □环境管理体系(EMS)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初审□再认证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初审□再认证 |
| 4 |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SE) | □SY/T6276-2014 □Q/SY08002.1-2022 □其他： | □初审□再认证 |

**1.2认证覆盖范围：**

|  |
| --- |
| 注1：**认证范围只描述质量管理体系范围，环境管理体系范围为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范围为质量范围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注2：**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骑 缝 盖 章 处） |

**1.3**甲方体系覆盖的总人数为 人，甲方下属 / 个二级单位需颁发子证书，多场所情况□无 □有，详见甲方填报的认证申请书附件《多场所清单》；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1.4**乙方依据相关认可规范要求确定审核时间，具体审核时间以乙方《审核安排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1.5**甲方获得所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再认证审核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实施。

**二、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以人民币计算）**

**2.1认证费：**

质量管理体系初次审核认证费：¥ 元整；监督审核认证费：¥ 元整；

环境管理体系初次审核认证费：¥ 元整；监督审核认证费：¥ 元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审核认证费：¥ 元整；监督审核认证费：¥ 元整；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初次审核认证费：¥ 元整；监督审核认证费：¥ 元整；

202 年初次审核认证费合计：¥ 元整 (大写 元整)。

202 年监督审核认证费合计：¥ 元整 (大写 元整)。

202 年监督审核认证费合计：¥ 元整 (大写 元整)。

注：当发生以上其中的一项审核认证费用时甲方应于现场审核前30日内一次性交纳。

**2.2**乙方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2.3**组织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如组织规模扩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缩小、有顾客重大投诉、发生严重不符合情况等）时需现场审核，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前提供管理体系文件供乙方进行文件审核，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管理体系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且运行应充分、有效。

**3.2**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信息和记录，并承担由于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失实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相关行政处违等风险由甲方负责。

**3.3**甲方确保有效的按审核计划要求（领导层和各部门负责人）参与审核组首末会议，确保相关人员与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有效的参与审核，确保审核客观、公正、有效。甲方愿意承担未按审核计划要求配合审核和参与审核首末次会议的责任和后果。

**3.4**甲方为现场实施审核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的安排，并积极配合现场审核；有保密不能涉及的活动区域及特殊要求、危险区域，应在审核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或现场通知审核组成员；有风险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防护设备，确保乙方审核人员的人身安全。

**3.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要求，甲方应接受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CNAS)、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所组织的检查，可包括现场审核、非例行审核、不预先通知的审核等活动，甲方应准备相关文件、开放相应区域、提供记录和安排相应人员。拒不接受审核/检查活动的，乙方将按规定予以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6**甲方未按规定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3.7**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3.8**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见乙方《注册认证资格通知书》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甲方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甲方在通过认证后应保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3.9**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需要时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10**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时，及时向乙方通报信息：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产品或服务被监管部门认证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骑 缝 盖 章 处）

---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行政许可资格、资质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或服务场所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等；

---当发生相应行业法规规定的属于重大（较大）级别以上的与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有关的事故/事件，或引起媒体曝光及社会关注的事故/事件；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若以上情况未及时向乙方通报说明，将有可能导致证书被暂停使用或撤销的后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严格遵守国家各类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和认证行业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确保认证活动客观公正。

**4.2**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4.3**应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并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

**4.4**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由获证客户提供的或在审核期间审核组直接收集的有关导致监管机构参与（调查）的事件信息，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一旦证明管理体系严重地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有权采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

**4.5**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标准变化、认证审核过程、认证认可要求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果予以公开。

**4.6**乙方及审核组有义务应对接触到甲方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4.7**乙方应确保审核活动公正廉洁。

**4.8**甲方获证后乙方按期对甲方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

**4.9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不予认证注册）；**

---审核未通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不具备运行条件;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

---在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4.10**甲方审核过程未通过时，根据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的的相关规定，甲方应承担乙方已产生的费用。**五、合同的生效、实施、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5.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3年（一个认证周期），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2**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合同。

**5.3**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

企业人数，该后果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5.4**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的实际损失赔偿，其赔偿费不得超过本次合同费用。

（骑 缝 盖 章 处）

**5.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与本合同有关的债

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6**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应提前30日与另一方协商，协商一致方可终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

内产生的与认证有关的费用、文件等，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自然月内向乙方结清费用、并交还相关文件、认证证书原件等。

**六、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合同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或当地人民法院解决，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中圆认证有限公司** |
|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开具发票需准确提供：**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税务登记证地址：**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176号交通科技大厦10层9001室 邮政编码：710061**  **电 话：029-89169001**   1. **mail：[471004797@qq.com](mailto:471004797@qq.com)**   **网址：http://www.isozyrz.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收款单位： 中圆认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1050172360000001340**  **财务电话：** |